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國中生機器人特色課程體驗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110-B1 就近入學社區共榮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透過學習 Teachable Machine 等 AI 人工辨識軟體及圖控程式(G 語言)與體驗實作組裝 EV3 樂高機器人，培養國中學生空間結構及邏輯思考能力。

(二)藉由辦理競賽，促進不同學校的師生間相互激勵與討論，讓學生能從中獲取更多創意與智識，並具有參加各科技大學舉辦之自走車及 WRO(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比賽的能力。

三、主辦單位：本校電子科、教務處。

四、參加對象：欲報考本校電子科特色招生考試之學生或對本校電子科或樂高機器人有興趣之國中學生，每梯次上限 30 人。

五、課程時間：

(一)A 場次: 111 年 4 月 10 日 (星期日) 9:00~16:00。

(二)B 場次: 111 年 4 月 17 日 (星期日) 9:00~16:00。

六、活動行程：

期程	時 間	活動行程	課程內容	地點
上午	9:00~9:10	報到		電子科館 1F 機器人教室
	9:10~10:00	創意智慧型 機器人應用 教學	機器人科學簡介、認識機器人教學系統	電子科館 1F 機器人教室
	10:10~11:00		機器人之機構組裝	
	11:10~12:00		馬達、感測器及程式流程控制教學	
下午	12:00~13:00	中餐午休		
	13:10~14:00	創意智慧型 機器人應用 教學	避障與巡跡機器人組裝及程式設計	電子科館 1F 機器人教室
	14:10~15:00		LDD 積木軟體介紹與操作	
	15:10~16:00		國中盃避障與巡跡機器人大賽 / 問題與討論	

七、活動費用：全程免費，本次活動費用由本校 110 學年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下支出(含午餐、保險、材料費等)。

八、報名方式：請欲報名學生填寫報名表與旅行平安險投保同意書，並於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前，將以上兩附件親送或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缺件恕不受理)。

(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一號，收件人:教務處-蔡珮吟老師 收)

※已收到報名資訊會以 e-mail 回信確認。(若 3/25 前未收到 e-mail 可致電至本校詢問)

九、注意事項:

(一)請當日學員自行前往本校。

(二)因各梯次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請學員報名時選擇可參加的梯次(亦可選擇由主辦單位分發)，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優先錄取已報考本校 111 年電子科特色招生考試學生，其次依報名完成之先後順序錄取，各梯次參與學員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 日(五)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當日學員自備口罩與配合本校防疫規範，若有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狀況，請逕行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四)未來有關課程之資訊與注意事項將本校首頁公告，請報名學員留意。

十、聯絡資訊：

(一)報名相關疑問請洽 教務處-優質化協辦教師-蔡珮吟老師 06-3910772#252。

(二)課程相關疑問請洽 電子科科主任-趙景松主任 06-3910772#551。

國立臺南海事 110 學年度 國中機器人特色課程體驗營 報名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中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生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學生): _____ (監護人): _____		
電子信箱	(信箱為確認報名成功用，留學生或監護人之 e-mail 皆可)		
欲參加場次 (請勾選)	☐ 兩場次(4/10、4/17)皆可參加，由主辦單位安排合適場次。 ☐ 只可參加 A 場次:111 年 4 月 10 日(日)。 ☐ 只可參加 B 場次:111 年 4 月 17 日(日)。		
用餐需求 (請勾選)	☐ 葷 ☐ 素		
是否有報考本校 111 年電子科特色招生班? (請勾選)	☐ 是 ☐ 否 (※報名本活動不等於報考本校特色招生考試。)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參加 110 學年度由臺南海事辦理之國中機器人體驗營活動，敬請關照其活動期間之行為及安全，余亦囑咐子弟遵守活動期間之規範與應自負安全之責任。

家長簽章:_____

其他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僅供辦理本次活動使用。
2. 請務必另行填寫學生**旅行平安險投保同意書**(如填寫有疑問可參閱附件範例)，參加本次活動之學生皆會辦理旅行平安保險，但公告錄取名單後如需更改報名場次，以及 15 歲以下學生若已達法定保險金額上限，則無法再辦理投保。
3. 各場次之錄取學員名單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 日(五)前於本校首頁公告，請各學員自行查詢。
4. 上課當日請各學員自行前往本校，並請自備口罩與配合本校防疫規範，如有發燒等不適症狀，請逕行在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5. 未來有關課程之資訊與注意事項將本校首頁公告，請報名學員留意，如有活動相關疑問，請洽臺南海事教務處_蔡珮吟老師(06-3910772#252)。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本投保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

保單號碼	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0-24)起共計 日 (未指定保險期間起始日之時點者，以保險期間起始日之次日零時起生效)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險別	☐ STA ☐ STA+SMR ☐ SSOTA (STA+SMR+SOHS) (限國外旅遊者適用)			主約投保保額 (新臺幣)	
	投保險種說明： STA(主約)：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SMR (請詳註1)：傷害醫療保險金 SOHS(請詳註2)：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萬元 註1：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10%； 註2：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10% ※各項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註5)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是 ☐ 否	
		/ /	☐ 男 ☐ 女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註1~2)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		
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註6)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 /		

註：

-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身故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單位為要保人，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
- 15足歲(含)以上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家數(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二家保險公司，或累計投保金額(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萬元；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家數(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二家保險公司，或每位被保險人可投保之保險金額(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保險法所定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上限(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下稱限額)。
- 被保險人為未滿7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民法規定之7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本人簽署。
- 被保險人為民法規定之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欄簽署。
- 倘投保時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且於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達保險法規定之限額者，本公司將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本公司核保評估結果為準。

重要資訊查閱方式(請使用手機掃描下列 QR Code 瀏覽，或依下列路徑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

商品資訊及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商品資訊 > 旅行險專區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關於南山 > 資訊公開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TA01

UW519/2022 年 1 月版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範例)

*本投保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

*填寫紅色框列部分即可

保單號碼	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0-24)起共計 日 (未指定保險期間起始日之時點者，以保險期間起始日之次日零時起生效)			被保險人名冊序 號	
險 別	☐ STA ☐ STA+SMR ☐ SSOTA (STA+SMR+SOHS) (限國外旅遊者適用)			主約投保保額 (新臺幣) 萬元	
	投保險種說明： STA(主約)：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SMR(請詳註1)：傷害醫療保險金 SOHS(請詳註2)：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註1：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10%； 註2：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10% ※各項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 (範例)	姓名及簽署(註5)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王小明	D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是 □否	
	96 / 06 / 06	☒ 男 ☐ 女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註1~2)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 /			
法定代理人 (範例)	姓名及簽署(註6)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王大明	D111222333 非本國籍填居留證字號亦可	66 / 06 / 06		父子

註：

-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身故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單位為要保人，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
- 15足歲(含)以上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家數(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二家保險公司，或累計投保金額(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萬元；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家數(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二家保險公司，或每位被保險人可投保之保險金額(含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不得超過保險法所定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上限(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下稱限額)。
- 被保險人為未滿7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民法規定之7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本人簽署。
- 被保險人為民法規定之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欄簽署。
- 倘投保時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且於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達保險法規定之限額者，本公司將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本公司核保評估結果為準。

重要資訊查閱方式(請使用手機掃描下列 QR Code 瀏覽，或依下列路徑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

商品資訊及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商品資訊 > 旅行險專區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關於南山 > 資訊公開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TA01

UW519/2022 年1月版